

中共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杨办字〔2025〕33号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杨陵区委、区政府，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杨凌示范区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已经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6月19日

杨凌示范区科技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示范区科技计划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杨凌示范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计划，是指以杨凌示范区财政预算安排、国家和省级有关财力补助资金为支持，由杨凌示范区科技部门组织引导企事业单位实施的，旨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发展的科技领域计划项目。

第三条 科技计划包括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创新能力支撑计划及创新创业引导计划等五类：

（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支持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技术创新平台，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促进资源开放共享。包括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二）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培养高水平创新创业和技术转移转化人才，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广提供人才支撑。包括“科学家+工程师”队伍、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青年科技新星、技术经理人五类项目。

（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支持围绕农业发展重点领域和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前沿科技探索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产出。包括产业发展、社会发展两类项目。

（四）创新能力支撑计划。支持成果转化联合体组建和联合体转化推广能力提升。支持重点示范推广基地（站）服务能力提升。支持有关主体开展理论研究、布局新型转化推广服务平台、开展相关科技活动。支持开展农业科技国际间合作。包括联合体建设、联合体转化能力提升、推广服务能力提升、软科学、国际合作等项目。

（五）创新创业引导计划。支持创新团队承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任务，通过创业孵化等方式加快推进成果产业化，引导创新团队加大科技投入，促进萌芽阶段的优质农业科技项目发展壮大。包括种子孵化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局负责科技计划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管理制度，明确科技计划布局及设置建议。
- （二）编制发布年度科技计划申报指南。
- （三）负责项目受理、项目评审、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
- （四）下达年度立项计划，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书，拨

付项目经费。

（五）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等。

第五条 项目推荐部门，包括驻区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所推荐的项目、人才团队、平台、基地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二）配合开展相关监督与评估工作。

（三）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条件。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强化法人责任，严格执行各项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按照项目合同书组织实施，履行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三）及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自查，并按要求编报项目执行相关报告。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调整或变更申请，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综合绩效评价

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局根据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整体安排，结合示范区发展需要，每年编制科技计划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指南应明确重点支持领域、支持额度、申报方式等相关要求。

第八条 科技计划一般采用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项目可根据需要采取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

第九条 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人才技术条件。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具备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的理论知识和工作基础，具有较强的组织科研活动的能力，科研信用良好。已承担示范区科技计划但尚未完成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

（三）科技计划对中青年科研人员予以倾斜支持，每年新立项的项目负责人45岁以下比例应达到50%以上（科技人才培养计划除外）。

第十条 项目推荐部门根据年度科技计划指南要求，统筹做

好本部门项目推荐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纸质推荐材料。

第十一条 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包括研发领域是否符合申报指南支持方向，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条件等。

第十二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评审方式包括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等，具体方式由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局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第十三条 财政资金支持 3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主要察看项目申报单位是否具备项目实施的基本条件，实际情况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等。

第十四条 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局根据评审结果、现场实地考察等情况提出拟立项项目意见，按有关程序审定后，下达立项文件并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杨凌示范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并报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局审核。合同书中的考核指标和目标任务等关键内容应与项目申报书保持一致。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需严格执行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监管，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第十七条 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和软科学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经费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年度报告、重要事件报告和科技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形，项目合同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

（一）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二）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和严重科研不端行为，并且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其他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阶段性成果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经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局核查确认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满，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综合绩效评价申请书，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向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局提出综合绩效评价申请。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综合绩效评价时，须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财政资金支持 3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须进行专项审计，具体要求按《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 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局依据项目合同书，组织专家对约定的考核指标、绩效指标、财务执行情况等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前 3 个月申请延期，最长延期 1 年，经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局批准后执行。未获批准，项目仍需按原定期限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场考察、会议评定、答辩评定等形式。专家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予“通过”“结题”或“不通过”三种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一）全部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

（二）基本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且有正当理由或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实施目标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

（三）未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不通过处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2. 拒不配合项目考察检查的；
3. 经 2 次以上通知仍不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或提供虚假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
4. 对重大报告事件未按要求履行报批程序的；
5. 不按要求提交相关报告的；
6. 出现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可撤销或终止的情形等。

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且超期不到 1 年的，给予半年整改时间后须重新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超期 1 年以上的，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由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局向项目承担单位出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绩效评价结果为结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1 年内禁止申报杨凌示范区科技计划项目、不推荐中省科技计划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3 年内禁止申报杨凌示范区科技计划项目、不推荐中省科技计划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局可结合实际管理需要，在本办法框架下制定具体项目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杨管科发〔2018〕2 号）《杨

凌示范区农业科技示范推广能力提升项目管理办法》（杨推广办发〔2018〕2号）《杨凌示范区种子孵化项目管理办法》（杨技创办发〔2018〕1号）同时废止。

